

（上接D9版）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江西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新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13,73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的公告
安泰维与科兴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及费用构成
2.知识产权归属
3.违约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的公告
安泰维与科兴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及费用构成
2.知识产权归属
3.违约责任